**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所需材料**

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、延续注册、变更注册、注销注册和注册执业证书遗失破损补办等需提交两张申请表，其他材料在网上申报。

　　一、初始注册

　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申请人，应自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初始注册申请。逾期未申请者，须符合近3年继续教育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。

　　申请初始注册需在网上提交下列材料：

　　1．本人填写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申请表》

　　2．由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在聘用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（退休人员需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）

　　3．本人近期一寸彩色免冠证件照扫描件

　　二、延续注册

　　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有效期为3年，注册期满需继续执业的，应符合继续教育要求并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续注册。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，在有效期满后，其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自动失效，需继续执业的，应重新申请初始注册。

　　申请延续注册需在网上提交下列材料：

　　1．本人填写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延续注册申请表》

　　2．由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在聘用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（退休人员需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）

　　三、变更注册

　　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，需要变更执业单位、注册专业等注册内容的，应申请变更注册。

　　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的，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。申请变更注册需在网上提交下列材料：

　　1．本人填写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表》

　　2．由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在聘用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（退休人员需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）

　　3．在注册有效期内，变更执业单位的，申请人应提供工作调动证明扫描件（与原聘用单位终止或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，或由劳动仲裁机构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仲裁文件）

　　4．在注册有效期内，因所在聘用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，应在聘用单位名称变更后30日内按变更注册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，并提供聘用单位新名称的营业执照、工商核准通知书扫描件

　　四、注销注册

　　按照《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》要求，注册监理工程师本人和聘用单位需要申请注销注册的，须填写并网上提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销注册申请表》电子数据，由聘用单位将相应电子文档通过网上报送给省级注册管理机构。被依法注销注册者，当具备初始注册条件，并符合近3年的继续教育要求后，可重新申请初始注册。

　　五、注册执业证书遗失破损补办

　　因注册执业证书遗失、破损等原因，需补办注册执业证书的，须填写并网上提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遗失破损补办申请表》电子数据和遗失声明扫描件，由聘用单位将相应电子文档通过网上报送给省级注册管理机构。